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2號

抗 告 人 PORTHLAND GARDEN HOLDING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柯美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衍屏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：抗告人前對伊聲請假扣押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在案。嗣抗告人對伊所提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

二、按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者，債務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抗告人對於本案訴訟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因逾期業經臺北地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、原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3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抗告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即屬有據。至本案訴訟共同原告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詒公司）就其請求部分所提上訴之效力本不及於抗告人，且經臺北地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以翔詒公司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訴訟費用，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分別經原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抗告、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原法院將此部分誤為抗告人之上訴，並據以准許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理由雖有未當，惟結論並

01 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02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8 法官 周 舒 雁

09 法官 吳 美 蒼

10 法官 蔡 和 憲

11 法官 陳 容 正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